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续会第一期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库克群岛 .....	2



## 二. 执行摘要

### 库克群岛

#### 1. 引言：库克群岛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库克群岛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交存了《公约》的加入书。库克群岛的法律制度兼蓄英国普通法、某些英国和新西兰法规、立法机构通过的法规和习惯法。《宪法》是该国的最高法律。

库克群岛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进行过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4/1/Add.15）系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发布。

虽然库克群岛没有直接实施《公约》的条款，但它确实认为《公约》是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是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基础。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刑法》、《犯罪所得法》、《公务员法》、《刑事事项互助法》、《金融情报股法》和《金融交易报告法》等若干法律的规定。库克群岛是关于国际合作和预防犯罪方面几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

库克群岛设有若干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包括政府法律办公室、招标委员会、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跨国犯罪股、金融监督委员会和金融情报股。该国还在 2011 年间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作为政府机构的决策和信息共享小组发挥作用。

该国当局通过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各种网络开展国际合作。

政府法律办公室在国际合作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反腐败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善政和反腐败原则已载入该国《2016-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载入《公务员制度手册》、《部委负责人手册》和《库克群岛政府财政政策和程序手册》等政府政策以及“海底矿物政策”等具体部门的政策。

根据 2007 年《法律委员会法》，法律委员会被赋予实行法律改革的核心职能。然而，在实践中，每个部委都在其职权范围内启动了各自的审查；此种审查通常在政府法律办公室的协助下进行。监察员办公室有权审查行政程序和机制的适当性。《犯罪法案》载有反腐败立法的拟议修正案，目前正提交议会特别委员会审议。

反腐败委员会的作用是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包括提出反腐败政策和跟进内阁提交的事项。该委员会由副检察长担任主席，由公共部门代表组成。

库克群岛多个机构有防止腐败的任务。库克群岛警察局领导所有反腐败调查。监察员的任务是调查公职人员行政失当的指控，包括对警察的投诉。监察员可自行启动调查（1984年《监察员法》第11节第3款）。根据2008年《官方信息法》，监察员有审查和调查与获取信息请求有关的投诉的任务。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负责受理公众对各部负责人、各司负责人和公务员的行为和服务提供以及公共行政不善的投诉。

一般来说，许多预防机构都有独立于外界影响的法律规定。监察员、公务员制度专员、警务专员以及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主任由女王代表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根据《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法》第21节第1款，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主任参照内阁的建议任命）。选举事务主任由政府任命，具体通过执行理事会命令予以任命（2004年《选举法》第4节第1款）。金融监督委员会理事会由负责财政的部长任命（2003年《金融监督委员会法》第4节）。

国家一级的协调是通过非正式程序进行的；通常使用临时确定的形式进行沟通。为避免资源重复，一直使用反腐败委员会进行信息共享。

库克群岛是多个组织的成员，其相关机构参与多个旨在预防腐败的举措，包括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腐败倡议、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网络、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埃格蒙特集团、太平洋检察官协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最高审计机关太平洋协会和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

此前曾提醒库克群岛更新其先前通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相关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这些名称和地址可能有助于其他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反腐败措施。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是根据《宪法》第六部分设立的，负责公务员的任命、晋升、调动、解雇和纪律处分（《宪法》第74B条）。在实践中，该办公室管理各部委负责人，各部委负责人在该办公室监督下管理各自部委的公务员（2018年《部委负责人手册》第11页）。根据2009年《公务员法》和2016年《公务员法修正案》，最近对《公务员制度手册》进行了修订，列入了基于效率、透明度和客观标准原则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的人事政策和标准细节。招聘政策支持良好的招聘做法，促进公平、透明和择优选拔。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制定的其他政策包括公务员休假政策、公务旅行政策和雇佣纠纷政策。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根据内阁批准的薪酬确定公务员的薪资幅度（《公务员法》第6节第1款第13项）。薪酬审理委员会可以就薪金和津贴向负责财政的部长提出建议（2005年《薪酬审理委员会法》第13节）。所有人力资源决定都有申诉机制，这是一个分三个阶段的程序：首先，向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诉；然后向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提出申诉；最后，根据2012年《雇佣关系法》，雇员可以选择将个人申诉通知雇主（《公务员法》第36和第42节）。对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没有甄选、轮换和培训任职人员的具体程序。

包括上岗培训方案在内的一些培训方案涵盖公务员和议会成员的道德操守、行为守则和利益冲突。

《宪法》和 2003 年《宪法修正案》概述了当选公职候选人的资格和取消资格标准。2004 年《选举法》载有关于候选人资格和取消资格（例如，在发生受贿的情形中：第 88 节）以及竞选收支问责制（第 108 节）的规定，但对于后者，迄今尚未采取任何行动。

“公务员行为守则”和“行为守则政策”指导所有公务员的行为，并规定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对严重不当行为者立即开除。虽然 2018 年《部委负责人手册》明确规定，“行为守则政策”为管理利益冲突提供了依据，但各部委/机构负责人都有责任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如何减轻潜在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工作人员了解什么情况下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如何管理利益冲突。金融监督委员会等一些机构已经采取了额外的措施来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公务员制度手册》第 10 章规定公职人员应报告腐败行为；这一点在披露（举报人）政策中有更广泛的规定。

一些机构有本机构更多的守则，例如“警察行为守则”。《议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部分还载有一项行为守则，其中包括资产披露要求（2005 年《文职人员薪俸法》第 18 节也有这一规定）。

《宪法》第四部分设立了审判机关。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由女王代表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第 52 条第 1 项），并且只有由于行为不端或无法履行职能才能被免职（第 54 条）。《法官手册》概述了司法行为守则，该守则亦适用于太平绅士。

1993-1994 年《法律从业人员法》第七部分概述了法律从业人员（包括政府法律办公室雇员）的道德守则，第三部分详细说明失职行为。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库克群岛制定了一套分散化的采购制度。规范公共采购程序的 2016 年“政府货物和服务采购和销售政策”是根据 1995-1996 年《财政和经济管理法》第 63 节制定的。政府的网上采购门户网站载有标准采购表格。没有防止公开招标中操纵价格的法律（1966 年《价格控制法》对汽油适用固定价格），也没有监管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国有企业和豁免机构（如库克群岛银行）除非获得立法豁免，否则都必须遵守 2016 年的政策。目前已有采购投诉程序（“政府货物和服务采购和销售政策”第 11 节），但没有对采购决定进行国内审查和申诉或对采购进行审计的制度。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对采购决定提出申诉。目前正在试行电子采购。

所有价值超过 60,000 新西兰元的采购使用招标程序。低于 60,000 新西兰元的采购只需报价，但价值在 30,000 至 60,000 新西兰元之间的报价需招标委员会批准。价值在 1,000 至 30,000 新西兰元之间的报价（标准见“政府货物和服务采购和销售政策”第 3.1 节）只需机构负责人批准。采购人员适用特定的利益冲突规则（“政策”第 1.8 节）。

负责财政的部长应每年以拨款法案的形式将收支概算提交议会批准（《宪法》第 70 条）。《财政和经济管理法》第四部分概述了预算程序，第三十五部分概述

了概算和财务程序。负责财政的部长应向议会公布预算政策说明，供其批准（第 11 节）。说明应附上一份概算报表（第 13 节）。部长还应在不迟于第一个拨款法案提出之日，向议会提交一份财政战略报告（第 12 节）。负责财政的部长应在 12 月 1 日至 31 日之间公布最新的经济和金融情况，其中还应包含对预测的修订（第 16 节）。财政秘书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但不迟于下一财政年度的第三个月底，编制并向政府审计员送交一份财务报表，列明总营运开支、总营运收入、两者之间的结余、总负债水平及净资产水平（第 26 节第 1 款）。这份财务报表和政府审计员的报告应转交议会议长（第 26 节第 2 款）。

《宪法》规定设立审计署（《宪法》第 71 条）。审计署负责审计政府的财务报告。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办公室监督 1995-1996 年《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法》的遵守情况，并按照该法第 27 节的详细规定承担审查和审计职能，包括进行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审计、调查和质询。审计署及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办公室采用新西兰审计长办公室和新西兰审计署的标准。虽然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办公室根据《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法》第 4 节的规定对议会负责，但这如何配合和（或）补充公共账户委员会的工作仍不清楚。

政府财务记录应由政府部门保存 15 年。在此之后，或经同意，由国家档案馆根据 1984 年《公共记录法案》保存这些记录。《刑法》将伪造记录定为犯罪行为（例如，第 287 节（伪造罪）；第 274 节（伪造与公款有关的账目）和第 253 节（销毁记录））。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官方信息法》规定公民有请求获得政府官方信息的权利，并规定政府应满足这一请求，除非有理由拒绝提供这些信息。该法规定了时间期限（例如，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 14 节第 1 款））。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性原因包括，例如，损害安全和防务（包括新西兰的安全和防务（第 34 节第 1 项）、对犯罪的预防、调查或侦查（第 34 节第 2 项）和其他原因，如泄露商业秘密（第 8 节）。监察员的任务是调查和审查有关获取信息请求的投诉（2009 年《官方信息法修正案》第 30 节）。内阁文件属严格保密之列，需要安全许可或根据《官方信息法》提出的请求才能查阅。“请求获取官方信息指南”概述了请求获取官方信息和管理此类官方信息的程序。监察员办公室向政府、议会和包括外岛在内的广大公众提供关于《官方信息法》的广泛培训。一些部委和议会，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和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办公室，已通过其网站公布了有关其职能的信息。总理办公室应出版一份出版物，列出各部委和各组织的职能。该信息应每两年更新一次（《官方信息法》第 22 节）；然而，到目前为止这些信息仍没有进行更新。

经议长、办事员或另一名授权人士许可，公众人士和新闻界可作为旁观者出席议会会议（《议会议事规则》第四十部分）。对会议过程进行转播是第 380 号命令所允许的，这类广播定期进行。

库克群岛利用国际反腐败日等外联活动，以及监察员和公务员制度专员等开展的电台提高认识节目，促进对腐败的零容忍。一些部门允许匿名举报，如审计署、监察员办公室、公务员制度专员办公室和警察局。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2008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要求所有有限责任公司保存某些记录（第 32 节），包括驻地代理保存的正确的会计记录（第 31A 节）。该法令的实施由公司注册处处长监督。其他法案也包含关于保存记录的条款，包括 2011 年《银行法》第 32 节和 2013 年《自保保险法》第 18 节。2008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任命一名审计师，但没有规定对账目进行审计的义务。

《刑法》第 258 节禁止所有意图欺诈的虚列支出、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使用虚假单据和故意销毁账簿行为，而第 287 节则涵盖伪造行为。

库克群岛没有明确拒绝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该国反洗钱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2017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及其条例、2015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2003 年《金融监督委员会法》、2003 年《犯罪所得法》，以及金融情报股发布的准则和金融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审慎声明。

报告机构包括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它们必须建立防止洗钱的内部制度，包括验证客户和受益人身份、持续监测交易、加强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保存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

金融情报股负责收集、分析和向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机构转递关于涉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严重罪行案件的金融信息和情报。该股是所有报告机构的反洗钱监督机构。金融监督委员会的任务是对金融机构发放许可和进行监管，并确保它们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该委员会是审慎监管机构，应库克群岛金融情报股的请求向反洗钱监督工作提供支持。

库克群岛在 2008 年发布了第一次国家风险评估，在 2015 年发布了第二次国家风险评估。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参与了这一进程，并在其内部风险评估中反映了这一进程的结果。2017 年对这些评估进行了补充，在国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了“2017 年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部门风险审查”。此次评估显示，腐败和贿赂带来的威胁为中度。

反洗钱监督和执法机关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7 节）涵盖符合《公约》的电汇规定。

库克群岛建立了申报制度，出入国境时携带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0 新西兰元应予申报（2015/2016 年度《货币申报法》第 7 节）。该法规定了对不申报或虚假申报的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第 29 节）。

2018 年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评估报告显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包括与预防措施和监管相关的建议，都得到高度遵守。

库克群岛为开展和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参加了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和埃格蒙特集团。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监察员开展《官方信息法》的提高认识活动，并向政府、议会和包括外岛在内的广大公众提供了广泛的培训（第十条第(三)项）。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库克群岛：

- 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款制定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并拨出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其有效实施（第五条）。
- 通过反腐败立法，包括《犯罪法案》，以推进《公约》的实施（第五条）。
- 加强选举事务主任及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主任任命程序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
- 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努力设立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寻求执行 2004 年《选举法》第 106 节，特别是制定条例，规定对各政党和候选人竞选活动收支的问责（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通过《举报人保护法案》和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举报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包括部委、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一级的官员，特别就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第八条第五款）。
- 修订采购立法：(a)处理价格操纵问题并加强竞争过程，包括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国有企业和立法豁免的其他机构；(b)在公共采购系统内建立有效的国内审查和申诉制度；(c)提供诉诸法律的途径和法律救济，以解决关于遵守适用规则和程序的争议；(d)规定对采购进行审计（第九条第一款）。
- 考虑澄清公共支出审查委员会和审计办公室及公共账目委员会的职能，以确保不存在重叠和（或）重复（第九条第二款）。
- 采取适当措施，实施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纠正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和(五)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和加强公开报告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府机构的活动，包括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第十条第(三)项）。
- 加强私营部门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包括会计和审计标准，并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适当的惩罚措施（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确保切实禁止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会计做法。
- 拒绝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公众知悉相关的反腐败机构，并进一步建立举报程序，包括匿名举报程序，使公众能够利用这些程序（第十三条第二款）。

####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起草符合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并协助反腐败委员会的机构建设（第五和第六条）。
- 开展审计署、国家环境服务部以及商业贸易和投资局的能力建设，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腐败风险，并落实预防腐败的做法（第六条）。
- 支持起草《举报人保护法案》以及《选举法》及其竞选收支问责条例的修正案（第七条第三款）。
- 统计数据的收集。
- 法证会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第十四和第五十二条）。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2003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管辖司法协助事项，适用于资产追回的情况。库克群岛也是《英联邦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计划》的缔约国。

政府法律办公室是负责司法协助的机构。库克群岛已将这一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总检察长将其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所承担的法定职责转授副检察长。然而，请求通常会通过外交渠道接收和发送。

到目前为止，库克群岛从未拒绝过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请求，并对所收到的 5 项资产限制（定义见《犯罪所得法》第 50 节）和追回请求作出了积极答复。它尚未发出任何追回资产的请求。

《金融情报股法》第 39 节允许金融情报股主动或应要求向外国同行披露与金融不当行为有关的信息。当局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自发地交换信息。

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 节，库克群岛不以存在条约为条件提供司法协助。它在犯罪控制以及追查和追回犯罪所得领域缔结了若干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除了与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外，金融情报股还与外国同行签署了 13 份谅解备忘录。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23-34 节和金融监督委员会第 08-2006 号审慎声明（适用于银行），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必须遵守反洗钱要求。这些要求涵盖客户尽职调查，包括“了解客户”和受益人身份识别（《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25-34 节）、持续的交易监测、定期和持续的数据更新、记录保存（该法案第 41-44 节）以及可疑交易的报告（该法第 45-53 节）。这些要求还包括评估洗钱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管理这些风险，加强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外国和当地政治人物、其家人以及关系密切者的账户的尽职调查。

为协助报告机构履行《金融交易报告法》规定的义务，金融情报股发布了若干事项的指导意见，包括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记录保存、可疑活动报告和合规制度的实施。

金融情报股定期举办教育和提高认识会议，以协助报告机构执行《金融交易报告法》规定的基于风险的新要求。它还发布了“《金融交易报告法》实务指南”，其中包括根据风险（高风险类别的客户、业务关系或交易）对客户进行分类的程序。此外，金融监督委员会和金融情报股编制和更新的政治人物名单可在金融监督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银行法》规定的银行证书发放程序阻止建立空壳银行（第 29 节）。《银行法》第 46 节和《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55 节禁止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此外，该法第 40 节第 4 款要求报告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其对方机构不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

金融情报股成立于 2001 年，其组织、职能、职责和权力受《金融情报股法》管辖，该法赋予它许多任务和职能，特别是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查，并将结果提交有关机构。金融情报股是金融监督委员会的一部分，有权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交流信息。该股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内阁还授权该股通过机构和部委协调委员会，协调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制度。

库克群岛尚未针对有关公职人员建立财务申报制度。

库克群岛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规定其他国家可以在库克群岛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或要求补偿或损害赔偿。

《犯罪所得法》第 20 节允许法院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个人对通过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然而，这一规定的范围似乎没有延伸到外国。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8 节允许总检察长申请对根据外国定罪的严重罪行的没

收令进行登记。《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0 节和《犯罪所得法》第 25 节进一步规定，登记的外国没收令可以像法院根据《犯罪所得法》作出的命令一样强制执行。《犯罪所得法》所界定的“严重罪行”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刑事事项互助法》还允许国家机关根据外国请求获得国内没收令（第 2 节第 1 项第 3 目）。

法院可以通过判决洗钱罪来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犯罪所得法》第 17 节，与《刑法》第 280A 节第 1 款一并阅读）。

《犯罪所得法》第 15 节对非定罪没收作出规定，副检察长可在有关个人潜逃后 6 个月内，或在逮捕令通缉的个人死亡时，向法院申请污点财产的没收令。虽然外国非定罪没收令可能不会直接执行，但可根据外国请求适用该法第 15 节。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8 节规定，外国禁止令经总检察长在法庭登记，可以强制执行。

主管机关可应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8 节）。此外，国内刑事诉讼中可用的同一套措施和程序，包括与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有关的措施和程序，也可供国际合作使用（《犯罪所得法》第 42 节）。

主管机关可仅以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为依据，在没有事先请求司法协助的情况下发布保全令。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7 节规定了发送给库克群岛的司法协助请求中应包括的信息。请求国没有提交足够的信息不是拒绝请求的理由，但在提供该信息之前，总检察长没有义务考虑该请求。《刑事事项互助法》没有规定，如果财产价值极低，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没有法律规定要求主管机关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让请求国有机会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

《犯罪所得法》第 20 和 53 节规定了在扣押和没收案件中对善意第三人的一般保护。这种保护延伸到根据外国请求进行的扣押和没收。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犯罪所得法》第 19 节指出，没收的财产应移交给政府。不过，第 44 节明确规定，如政府认定主张对被扣押财产拥有权益的人有权占有该财产，则法庭必须根据请求，下令将被扣押财产返还该人。根据第 42 节，第 44 节具体适用于司法协助。第 44 节提及的“主张……的人”的概念涵盖外国。此外，第 100 节设立没收资产基金，并规定可从该基金支付款项，以履行政府根据条约或安排在没收资产方面对外国管辖区所承担的义务。然而，该国的立法没有明确规定《公约》涵盖的返还财产的不同情形。

库克群岛没有对返还资产施加任何条件；其立法还允许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偿（《刑法》第 415 和第 416 节）。

库克群岛没有对提供司法协助所产生的费用作出规定。

不存在任何妨碍有关机构就所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逐案达成协议或安排的法律障碍。

###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库克群岛：

- 根据第五章的要求，通过立法或政策措施，详细规定资产追回的具体问题（第五十一、第五十五和第五十七条）。
- 考虑建立有关公职人员的有效财产申报制度，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并考虑采取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与外国主管机关交换相关资料（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明确允许另一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采取措施，明确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腐败犯罪的人向受到此种犯罪损害的另一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采取措施，明确允许本国法院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在其立法中列入一项规定，要求其主管机关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让请求国有机会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通过立法，根据第五章的要求，详细规定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的资产追回的具体问题（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考虑通过立法或政策措施，规范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司法协助所发生的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3.3.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编制资产追回立法和政策文件以及资产追回指南（第五十一条）。
- 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一条）。
- 协助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财务申报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和第六款）。